



约翰福音

第 11 章

拉撒路，出坟墓，复活见证生命主

祷 读

11:25 耶稣对她说，我是复活，我是生命；信入我的人，虽然死了，也必复活；

11:26 凡活着信入我的人，必永远不死。

11:52 不但替这民死，并要将神四散的儿女，都聚集归一。

主要内容

死人的需要—生命的复活

死人及其需要

人意见的阻挠

生命的复活

宗教的共谋，与生命的代死之于神儿女的聚集

人意见的阻挠

十一章有非常特别的目的：给我们看见除了宗教的反对之外，人的意见也是生命最大的阻挠。

马大和马利亚认为主应当立刻就来。

门徒的意见

当主不想去的时候，他们感到希奇；当主决定要去时，他们却认为不必去了。主一表示要去探望拉撒路，所有的门徒都表示他们的意见了。他们告诉主说，去会有危险，因为犹太人要拿石头打祂。

马大的意见

她所答的并非主所问的，她根本不清楚主在说什么。她为老旧、先入为主的知识所遮蔽，不能了解主新的话语。人的老知识、老意见，总是人洞晓主新启示的遮蔽。

马利亚的意见：抱怨主来得太迟，以至于拉撒路死了。

犹太人的意见

他们以为，主哭是为爱拉撒路的缘故。但有人就问，主为什么不能使拉撒路不死？

马大又一次的意见：拉撒路已经臭了，挪开石头也没有用。

属于知识树的意见与生命树相对

生命的复活

赐生命给死人

需要人的服从与合作

实际变死亡为生命

宗教的共谋，与生命的代死之于神儿女的聚集

宗教的共谋完成神的定旨

借着主的死和复活生命，聚集神的儿女



除去我的意见，让基督居首位

复活的生命吞灭死亡